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文件

川社二委 [2023] 21号

关于印发《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 重大决策的几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

现将《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的几条措施》(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 重大决策的几条措施(试行)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政治核心、政治引领作用,引领和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党中央、四川省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第二条 社会组织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承担着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好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中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条** 社会组织党组织(不含功能性党组织)通过参与重大决策,保证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

第四条 本措施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四川省本级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省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管辖的社 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措施所称"重大决策",是指社会组织以下重要事项、活动:

- (一)登记事项变更,包括变更名称、住所、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工作机构)、举办资金、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范围等;
 - (二)制定修改章程、调整会费标准等重要事项决策;
- (三)调整(含罢免)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 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团体的常务理事、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负责人和理事、 监事,基金会的理事、监事等重要人事事项;
- (四)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下简称"一讲两坛三会")、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表彰等重要业务活动;
 - (五)重大公益项目;
 - (六)大额经费开支;
 - (七)接收大额捐赠;

- (八)开展涉及国际及涉港澳台合作交流活动;
- (九)设立(撤销)分支(代表)机构;
- (十)制定发布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十一)"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推荐及其他重大政治活动、 事项安排;
- (十二)开展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为主题,涉及民族、宗教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益诉讼等活动,涉及政治、意识形态的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

社会组织可根据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社会组织管理层将重大决策事项提交有关会议表决或决定前,应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并根据党组织意见进行完善。

第六条 党组织参与前述重大事项决策、提出重要意见,重点看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是否有利于社会组织和本行业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会员和相关群众合法利益。

第七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事项,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参与重大决策事项中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 (二)完善政治引领路径。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 落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原则;
-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决策行为 -4-

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政治风险、意识形态风险、社会公信力风险。

第八条 党组织应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的制度安排。有党组织但未建立上述制度的,不能评为 4A、5A 社会组织。

第九条 社会组织作出重大决策前,可协调召开党组织与社会组织管理层联席会议进行研究讨论;一些重大且敏感的问题,党组织应先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讨论、审议。无异议后,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按章程规定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进行研究、表决、执行。

特殊情况无法召开党员大会的,由支部委员会进行讨论。

讨论事项、过程、结果,应予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 纪要应同时抄送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秘书处(理事会)、监事 (会)。

第十条 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党组织书记应 参加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 党组织书记不在管理层担任职务的, 应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 引导监督社会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科学决策。

党组织为联合党组织的,由党组织书记或指派一名班子成员 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前,要充分调研分析,广泛

听取社会组织负责人、党员群众、理事、监事等的意见。必要时, 可征求举办者、主要捐赠人或捐赠人或有关公益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决策时出现较大意见 分歧或党组织参与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和社会组织相关活动引 发舆情关注、突发事件及应对处置等情况,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 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实施决策过程中执行不当、变样的行为,党组织应及时采取制止、补救措施;发现有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要坚决及时制止、纠正,并向上级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监管等部门反映或报告。

第十四条 参与决策、实施决策过程中,党组织书记要带头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 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事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